
當法律遇上現實：西班牙與美國兩宗移民爭議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移民問題很容易令人壁壘分明。支持者談人權、家庭與人道，反對者則談法治和國家主權。過去我對特朗普政府大規模驅逐非法移民，尤其是沒有給予充分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便迅速遣返的做法，一直有所保留。理由其實很簡單：政府權力愈大，愈需要程序制約。即使一個人涉嫌非法入境，也應有機會證明自己的身份、提出庇護理由，或者指出政府根本抓錯了人，否則「效率」很容易成為剝奪權利的藉口。



正當法律程序的再思：摩洛哥人湧入西班牙屬地

然而，最近發生在西班牙北非屬地休達（Ceuta）的事件，卻令我不得不重新思考這個看似簡單的立場。今年六月底至七月初，西班牙最高法院裁定並公布，經海路企圖進入休達或梅利利亞（Melilla）、在海上被截獲的移民，不能按照「即時遣返」制度送回摩洛哥，而是要

讓他們有機會通過正常法律程序的審核。從程序公義角度而言，這個判決並不難理解。

問題是，法律不只規範行為，它也會改變行為。七月底，數以萬計的摩洛哥人突然湧入休達。社交媒體大量流傳「西班牙邊境已經開放」等失實或誇大的消息，甚至有人分享游泳路線和邊防資料。西班牙政府認為，人口販運集團利用了最高法院判決所帶來的新情況；摩洛哥方面則批評西班牙應該預見判決可能產生的後果。究竟法院判決在多大程度上直接導致這次事件，目前未必可以斷言；經濟困境、網上謠言和群眾效應相信也起了作用。無論如何，在短時間內大約七萬人進入休達，很多人後來返回摩洛哥，但這事件造成至少141人死亡。

這帶出了一個令人不安的問題：如果保障個人權利的程序改變了數以萬計人的行為，甚至間接導致多人死亡，我們是否仍可以完全不考慮制度的後果？這當然不能反過來證明正當法律程序沒有必要。但它提醒我們，程序公義並非愈多愈好。

執行幾十年前的遣返：特朗普嚴厲執法

就在我思考西班牙事件的同時，《紐約時報》最近另一篇報道，又把問題帶到了完全相反的方向。《紐約時報》描述了陳夢這位越南移民的故事，她 11 歲時以難民身份來到美國，18 歲因為從工作的診所偷取數千美元，被判監四個月，並因此失去永久居留身份。按當時的法律，她本來應該很快被遣返。但越南長期拒絕接收，美國政府亦沒有積極施壓，於是遣返一直沒有執行。其後二十多年，她沒有再犯罪，但到了 44 歲，她才終於被遣返越南。

嚴格來說，特朗普政府並非重新審判她二十多年前的罪行，類似個案中的很多人早已有最終驅逐令，只是多年來因外交和執行問題而沒有被遣返。《紐約時報》指出，目前約有一萬五千名東南亞移民收到最終驅逐令；不少人在美國已經生活數十年，而 1995 年前入境、最近被遣返的約四百名越南人都有犯罪記錄，罪行由支票欺詐至殺人不等。

反對遣返的人因此提出「一罪兩罰」的批評：他們已經坐過牢，為犯罪付出了代價，二、三十年後再把他們逐出唯一熟悉的國家，拆散家庭，豈不是再懲罰一次？這個說法在情感上非常有力量，但在法律上並不完全準確。刑罰與遣返是兩種不同的法律後果；政府今天執行的，很多時候不是新的刑罰，而是當年已經存在、卻一直未能執行的移民法決定。特朗普政府的支持者因此也有一個不能輕易抹煞的理據：如果法律本來就規定應該遣返，而過去只是因為政府沒有能力或者沒有意願執行，那麼今天恢復執行，為甚麼反而成為不公呢？然而，可能有人會反駁：陳夢所犯的並不是彌天大罪，已經過了幾十年，她在美國已經落地生根，難道不可以給予她第二次機會嗎？

執行法律的難處：太快？太慢？

這裏出現了西班牙與美國兩個看似相反、其實互相映照的案例：白紙黑字的法律條文，在現實中執行起來卻會引起很多問題。西班牙的案例提醒我們，法律不能完全不計後果。保障個人權利的程序公義，如果在現實世界產生巨大的行為誘因，甚至令整個制度無法承受，政府不能假裝這些後果與法律無關。美國的情況則提醒我們，法律也不能完全不計時間。一項二三十年前應該執行而沒有執行的決定，今天即使仍然合法，其道德意義卻未必與當年完全相同。概括地說，前者爭議焦點是「程序應該多快」，後者則是「執法可以多慢、應否因時間流逝而受限」。

我仍然不贊成取消正當法律程序，也不認為西班牙的事件足以證明特朗普政府所有快速遣返措施都是合理的。問題也許不應該是「要不要程序」，而是需要甚麼程度的程序。對剛剛非法越境的人，可以有迅速但真正有效的身份、居留權和庇護審查；沒有合法理由留下的人，可以快速遣返。另一方面，對一個政府二三十年沒有執行的驅逐令，也未必應該假裝時間沒有經過，而可以考慮其後是否已經改過自新。

法治最容易理解的版本，是「有法必依」。但真正困難的法治，從來不是把法律條文機械地套在人身上，而是在一致性與比例原則、個人權利與公共利益、過去的法律責任與今天的現實之間尋找界線。人情不能取代理，但道理如果完全沒有給人情留下位置，也未必就是公義。

2026 年 8 月 10 日

原載於香港《時代論壇》

[更多資訊](#)

文章刊出之後，當然有許多鋪天蓋地的批評，其中一個留言是：「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裡拿著槍，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裡去，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如果嗰下總要乜法律程序，死嘅就唔係 2 萬 4，分分鐘 24 萬，重點係上帝覺得係咁！.....以斯拉、尼希米年代，話知你老婆拜唔拜假神，你老婆周日陪唔陪你返教會，全部硬性規定～～離婚！點解？因為當時啲外邦老婆將以色列人陷入拜她們的假神係普遍現象。無論 1 還是 2，上帝看為好的！但並非成為聖經規定的律法。回到特朗譜的移民政策，除咗感恩還是感恩！今日的左膠西班牙政府害到西班牙人雞毛鴨血恰恰證明特朗譜係咁嘅！.....醜話講在先，你若仍認為我嘅係侵粉嘅說法，咁冇嘢，送俾你馬太福音 7:6，當我乜都有講過。」

張國棟教授作出了有力的反駁：「一，犯了今日的一些移民法，跟昔日在宗教上得罪耶和華，完全不是等同的事。很多法律上的 technical issues 亦與嚴重道德原則無關。二，把耶和華的禁令和當時以色列社會的律法的關係來講今天的事，圓柄方鑿。三，請問那留言者，有沒有遵守教訓，把身邊有犯罪的人殺死，以保世界太平，不受耶和華咒詛？又如果，他自己也禁不住犯了一些罪，他又會否叫人殺掉他來平息耶和華的忿怒？若沒有，引這段經文就顯得不小心和不誠實。」
